

行政处罚决定书

顺资规罚决字（2025）第 001 号

蒲王庄村王建桥：

蒲王庄村王建桥，男，55 岁。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对你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蒲王庄村东的集体土地建工厂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开始占用蒲王庄村东的集体土地建工厂。现厂房、冷库、宿舍、四面围墙已建成。地类为林地、建设用地，规划为部分工业用地，部分不符合规划。经现场勘测，占地面积为 2743 平方米（合 4.11 亩）。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照片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现场勘测
- 4、地籍、规划意见、图

我局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你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参照《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项，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规定：1、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积极配合整改的，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2、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积极配合整改的，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处罚如下：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2500 平方米（合 3.75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三、对非法占用的 2500 平方米林地处以每平方米 510 元的罚款，计 1275000 元；对非法占用的 243 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10 元的罚款，计 26730 元，共计 130173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二十日内将非法占用的 2743 平方米（合 4.11 亩）土地退还蒲王庄村村集体；

二、将罚款交到顺平县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平县支行，账号 913001010038702266。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顺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顺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既不申请复议，又不向人民法院起诉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210013

联系人：李俊茹

电 话：7629367

地 址：平安西大街 137 号

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